

21世纪高校法律公共课系列教程

《法律基础双语教程》

法律与案例精选

(上册)

Law

New

王士如 主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武 岳 封面设计：傅希光

Fundamentals of Law

本书适用于高校法律基础课学
习者、财经及政法院校学生、全国
司法系统资格认证考试参加者等。

- 《法律基础双语教程》（英汉对照）
- 《法律基础双语教程》法律与案例精选（上册）
- 《法律基础双语教程》法律与案例精选（下册）
- 《法律基础双语教程》学习指导练习册
- 《法律基础双语教程》难点问题会诊

21世纪高校法律公共课系列教程

《法律基础双语教程》

法律与案例精选

(下册)

Law

New

王士如 主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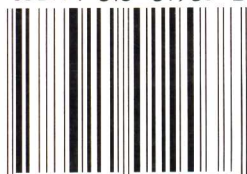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武岳 封面设计：傅希光

Fundamentals of Law

本书适用于高校法律基础课学习者、财经及政法院校学生、全国司法系统资格认证考试参加者等。

- 《法律基础双语教程》（英汉对照）
- 《法律基础双语教程》法律与案例精选（上册）
- 《法律基础双语教程》法律与案例精选（下册）
- 《法律基础双语教程》学习指导练习册
- 《法律基础双语教程》难点问题会诊

ISBN 7-310-01903-2



9 787310 019038 >

ISBN 7-310-01903-2/ H·349 定价:40.00元（全三册）



21 世纪高等学校法律公共课系列教材

《法律基础双语教程》
法律与案例精选
(上册)

王士如 主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21 世纪高等学校法律公共课系列教材

《法律基础双语教程
法律与案例精选》
(下册)

王士如 主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双语教程》法律与案例精选 / 王士如主编. —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3. 12
(21 世纪高等学校法律公共课系列教材)
ISBN 7-310-01903-2

I. 法... I. ①王... ②袁... III. 法律—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汉、英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0162 号

出版发行 南开大学出版社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编: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出版人 肖占鹏

承印 南开大学印刷厂印刷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版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27.375

字数 1000 千字

印数 1—5000

定价 40.00 元(全二册)

前 言

21 世纪给中国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同时又使我们面临着许多新的问题。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需要以一种新的思维理念去适应新的环境,以一种新的战略策略去迎接新的挑战,以一种新的方式去实现新的目标。中国法学,同样需要具备一种全新的精神面貌,来应付各种各样的挑战。实现依法治国,需要培养和造就大批的法律专业人才,特别是加入 WTO 以后,中国进一步融入国际社会,日益深入地参与国际活动并发挥作用,更需要大量的懂法律、懂外语,擅长国际竞争,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秩序,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多层次的专业人才。

目前我国人才状况与依法治国和社会发展需求的矛盾日益突出,与我国“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适应经济全球化和科技革命的挑战的需要很不相符。培养新时代要求的多层次专业人才,不仅要求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为此,及时编写、出版法学英语丛书,在当前形势下显得更加尖锐和紧迫,它将对推动培养和造就适应中国经济发展急需的法律、外语多层次的专业人才起到积极作用。

法律基础双语系列丛书是基于上述目的应运而生的。它包括《法律基础双语教程》(核心课本)、《法律基础双语教程法律与案例精选》、《法律基础双语教程学习指导练习册》和《法律基础双语教程难点问题诊断》四个部分,还将配套制作相应的 Power point 多媒体软件。《法律基础双语教程》从内容上涉及中国宪法、民法、继承法和婚姻法、刑法、诉讼法等各个方面,对每一部分用中英文给予明确的阐述,提高学生对法律专业知识中的英文听、读、写和分析、运用能力。《法律基础双语教程法律与案例精选》收集、整理、汇编一些我国的法律和法规,以及有关重要案例,为学生提供了解国内基本法律的第一手资料;通过案例分析,

提高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和对专业英语的实际操作能力。《法律基础双语教程学习指导练习册》用中、英文编写各章节的类型题,使学生通过课后作业和课后复习,对各个法律的基本知识和理论要点给以全面的领会和掌握。《法律基础双语教程难点问题诊断》旨在对本教程中的难点、重点问题,汇总当前中外法学界不同的观点和见解,进行更深层次的分析 and 探讨,以帮助学生了解中外法律研究的前沿阵地,开阔思路、早出成果、早出人才。

法律基础双语系列教材作为教学改革的一次大胆尝试,以创新性、适应性和系列性为特点。它主要适用对象为高等学校的本科生、研究生、双学士以及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学生。此外,还可以作为机关干部、学校教师学习法律和法律英语的参考读物。

《法律基础双语教程法律与案例精选》分为法律和案例两个部分。由王士如主编。

第一部分法律汇编由王士如整理编译。

第二部分案例的中文部分由王士如、袁飞、刘雁鸿编写。英文部分各章编译的分工为:王哲希:前言、第五章;江海林:第一章、第六章(继承法部分);吕大钟:第二章、第六章(婚姻法部分)第七章(刑事诉讼法部分);何君君:第三章(后部分)、第四章、第七章(民事诉讼法部分);杨洁:第三章(前部分)、第七章(行政诉讼法部分)。全书最后由王士如统一修改定稿。

在本套丛书的出版过程中,上海财经大学教务处、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和上海外国语大学翻译公司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03 年 1 月

目 录(上册)

第一部分 主要法律的法条(中文)

宪法及修正案 /3

民法通则 /26

婚姻法 /44

继承法 /50

刑法 /55

刑法修正案 /122

民事诉讼法 /124

行政诉讼法 /159

刑事诉讼法 /168

第二部分 主要法律的法条(英文)

Constitu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44

Marriag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72

Law of Succe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83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91

Amendment of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21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24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83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00

目 录(下册)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的教学案例(中文)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原理 /555

第二章 宪法 /559

第三章 行政法 /573

第四章 民法 /590

第五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615

第六章 刑法 /627

第七章 诉讼法 /649

第四部分 相关法律的教学案例(英文)

Chapter On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Socialist Law /677

Chapter Two Constitutional Law /682

Chapter Three Administrative Law /703

Chapter Four Civil Law /732

Chapter Five Marriage Law and Law of Succession /769

Chapter Six Criminal Law /788

Chapter Seven Procedure Law /827

第一部分

主要法律的法条(中文)

第一章 宪法及修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

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